# 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2 年度審評字第 36 號

請　求　人　秦○○

受評鑑法官　顧○○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 個案事實暨請求意旨略以：

（一）王○○為王○○及秦○○(即請求人)夫婦所生之女，因曾對請求人實施家庭暴力行為，前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核發 105 年度家護字第○號通常保護令，令其遷出新北市土城區住所確定在案，嗣因請求人夫婦憐憫其無工作，故暫允其於民國 111 年 8 月 12 日返家同住。詎王○○返家後與請求人夫婦及同住之兄長屢屢發生衝突，因多次溝通無效，致請求人不堪其擾；復於 111 年 10 月 10 日、112 年 1 月 31 日再以不雅語句出言辱罵請求人，請求人夫婦因而認王○○(下稱相對人)上述所為已發生家庭暴力事件，2 人有繼續遭其實施不法侵害行為之虞，故具狀向新北地院依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聲請核發該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內容之通常保護令。案經新北地院以 111 年度家護字第○號（下稱系爭事件）分由受評鑑法官審理後，認相對人出言辱罵請求人部分，依審理所得之證據，足信請求人確有受相對人不法侵害之事實，且其所為家暴行為之舉措，並非僅單一、偶發，

而依法核發通常保護令，令相對人不得對請求人再為騷擾行為，並應於112年6月30日前遷出上開住所；至請求人夫婦其餘部分之主張，實屬父母子女間因日常作息、生活習慣、環境清潔程度、居家衣著完整程度等事宜認知不同所致，縱雙方因此有所爭執，尚難認屬家庭暴力行為而駁回請求人夫婦之聲請。

（二）請求人因而認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於112年2月3日及同年3月8日行調查程序時，未全程連續錄音，有將庭訊錄音中斷，且受評鑑法官於3月8日審理時，開庭時對請求人稱「秦女士，這跟保護令無關，妳再說，妳也去上課」等語，開庭態度不佳，故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2款、第5款及第7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依同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37條第7款定有明文。次按憲法第80條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釋字第530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現行法官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

三、經查：

（一）請求人以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於開庭行調查程

序時，未連續錄音，且於112年3月8日開庭審理時有態度不佳之情形，認有首揭應付個案評鑑事由而請求個案評鑑，經本會依職權向事實發生機關即新北地院調取系爭事件之個案電子卷證及開庭錄音加以確認，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於112年2月3日以及同年3月8日行調查程序（以下分別稱第一庭期、第二庭期），分別歷時35分21秒及27分51秒，兩庭期審理中雖曾分別於第一庭期光碟播放時間20分2秒及第二庭期光碟播放時間21分39秒處暫停錄音，惟第一庭期係因受評鑑法官發覺電腦及錄音設備狀況有異而暫停錄音，第二庭期則因受評鑑法官於光碟播放時間21分29秒時，已將請求人提出之3段錄音、錄影檔案當庭勘驗完畢，並請當事人兩造表示意見完畢，因雙方並未提出或另外聲請調查證據，故依職權行使訴訟指揮諭知候核辦以結束庭訊而終止錄音，嗣因系爭事件之當事人兩造尚有意見陳述始續行審理程序繼續錄音，此均經勘驗系爭兩庭期全部錄音內容確認審理過程並與兩庭期筆錄內容核對屬實，故兩二庭期均非無故中斷庭訊錄音。

（二）再者，系爭事件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0條第1項規定適用家事事件法，並屬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4項第13款規定之家事非訟事件，依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2條第1項、第5條第1項規定，為維護法庭公開透明及司法課責性，開庭時雖應連續錄音，然依同辦法第6條之規定，書記官仍應就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陳述時，當庭依法製作筆錄，顯見法庭錄音並非用以取代筆錄，而係為協助書記官製作筆錄以維

持筆錄之正確性；復因法庭筆錄現已全面電腦化，當事人本可於訴訟事件審理時，同步自法庭電腦螢幕上檢視書記官繕打之筆錄內容，則系爭兩庭期之筆錄既分別於庭訊後當庭交請求人閱覽，並經其確認無訛後於筆錄末頁簽名，此有系爭兩庭期筆錄在卷可查（見審評卷第 121 頁至第 126 頁，第 132 頁至第 134 頁），則請求人既未當庭提出任何異議，指明筆錄不完整之處，事後亦未向法院提出更正筆錄之聲請，由書記官依規定加以補充或更正，顯見系爭事件承辦書記官依法製作之兩庭期筆錄並無任何違法之處，且錄音中斷之事實亦未侵害請求人任何訴訟上之權利，故請求人以受評鑑法官於系爭兩庭期審理時中斷錄音而有首揭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並無理由。

（三）至請求人另指稱受評鑑法官於第二庭期審理時，有開庭態度不佳之情事，經勘驗第二庭期之庭訊錄音，請求人所指係光碟播放時間 21 分 44 秒至 26 分 43 秒間之庭訊內容，受評鑑法官因系爭事件相對人及其委任之訴訟代理人與請求人於勘驗完相關錄音、影像檔且表示意見後，尚有意見表示，即依序請當事人表示意見。相對人之訴訟代理人先表示如法院認需讓相對人上課學習控制情緒以代替遷出住所，請給予較長的完成時間；相對人接續於法庭上表示願意調整生活方式以配合父母原本的作息，並於法院同意其不遷出上述住所時，每月可提供水電費以供家用；請求人除表示可提供帳戶供其匯款外，仍持續指責相對人未調整生活作息且生活習慣讓人無法接受（如一直洗碗浪費洗碗精也浪費時間、睡覺不回房間睡卻要睡在客廳地毯

上等問題)，受評鑑法官見此情形詢問相對人緣由，發現當事人雙方各自有各自的想法，惟無法當面和平溝通，遂以懇切語氣向請求人表示「既然女兒剛才表示要負擔水電費，是否可以不要管女兒是否要洗碗，如果女兒想要洗就讓她洗，這是她願意多花的時間，可否不要一直在這件事情上責備她？妳能不能也做調整呢？不然我也覺得妳也需要稍微上點課，因為一個家庭的和諧不是只有單方的付出，當妳一味要求對方調整的時候，妳有沒有（調整）呢？媽媽（指請求人）妳真的有要跟她（指女兒）溝通嗎？還是只是希望她照妳說的做這樣？其實女兒這邊要多做，而且願意多付出一些，那妳們這邊就先收下來。」等語，顯係受評鑑法官考量請求人夫婦與其女相對人間日常相處、溝通上確有障礙，為解決雙方紛爭，打開當事人心結，始提出解決方案，以緩和請求人家人間相處產生的摩擦，並非無故向請求人表示要讓其上課，且受評鑑法官亦並未因此增加請求人額外之負擔，故請求人以此稱受評鑑法官有首揭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亦無理由。

四、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在客觀上並無違反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情事，故請求人提出之個案評鑑請求，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２　年　8　月　１１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綽　光
委　員　吳　定　亞
委　員　李　雅　俐
委　員　沈　冠　伶
委　員　周　宇　修
委　員　邵　瓊　慧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張　靜　薰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許　政　賢
委　員　陳　鈺　雄
委　員　廖　福　特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２　年　８　月　１８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